

2011年6月3日

有關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股份；
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；
申請清洗豁免

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／衍生工具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Chong Cha Hwa	2011年6月2日	股份認購權	0.28 港元	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	1,500,000	行使 股份認購權	1,500,000	1.00	1,500,000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Chong Cha Hwa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